

# 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第六篇 有關您的權利

**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) 第六篇**要求，在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，在美國的任何人不應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。第 **12898** 號總統行政令有關於弱勢族群和低收入人口的環境正義規定。第 **13166** 號總統行政令有關於為英語水平有限個人提供服務的規定。

如認為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，任何人可向 **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** 提交書面申訴。聯邦法律和州法律要求，投訴應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。

若想索取更多資訊，了解有哪些反歧視義務或提出法案第六篇投訴，請向下列機構索取：

**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**  
**c/o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(BART)**  
**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**  
**300 Lakeside, Suite 1800**  
**Oakland, CA 94612**  
**(510) 874-7333 • 傳真 (510) 464-7587**  
**info@capitolcorridor.org**

投訴表也可在網站取得：

[www.capitolcorridor.org/title-vi/](http://www.capitolcorridor.org/title-vi/)

請以第六篇法律規定為準





# 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

## 第六篇投訴表

投訴人姓名		住家電話	
住家地址 街道 號	城市，州名	郵遞區	工作電話
種族/族群	性別	電郵地址	
受歧視人 (如果非投訴人)			住家電話
住家地址 街道 號	城市，州名	郵遞區	工作電話

1. 歧視的具體根據 (請勾選相關方格) :

- 種族
  膚色
  國籍

2. 受指控歧視行為的發生日期 \_\_\_\_\_

3. 被投訴人 (受到個別投訴)

姓名	
職位	工作地點

4. 請描述您受到歧視的過程。應對此負責的人是誰？若需要更多空白，請附上其他紙張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5. 您是否向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提出這項投訴？或向聯邦或州法院提出這項投訴？↑是 ↑否  
如果答案為「是」，請勾選投訴所提交的每個機構：

- 聯邦機構
  聯邦法院
  州政府機構
  州級法院  
 地方機構
  提出日期 \_\_\_\_\_

6. 請提供其他機構或法院的聯繫人資訊：

姓名	
地址 街道 遞區號	電話
城市，州名	郵

請在下面的空白處簽署本投訴表。請附上任何證明文件。

簽名	日期
----	----

請將填妥的第六篇投訴表交還至：

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  
 c/o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, 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  
 300 Lakeside Drive, Suite 1800, Oakland, CA 94612  
 電話：510-874-7333 傳真：510-464-7587 Email: info@capitolcorridor.org